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6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吳委員碧娟 曾委員漢洲

肆、列席人員：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伍、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吳佳純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第 163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檢附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另附)，

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附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登記書(另附)，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嘉義市東區義教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嘉義市投(開)票

所監察員名冊(另附)，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民眾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署名「嘉義市立委候選人○○○」於臉書貼文，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一案，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
○立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五、為民眾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手機 line 通訊軟體暱稱「○○」於群組「○○○○○○」張貼訊息，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
○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六、為民眾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競選服務辦公室暨南部區域立委競選總督導處副主任○○○，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張貼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裁處○○○
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